

建设工程竣工
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 32070620252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 号	建字第连高规（2018）007 号
建 设 单 位	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 设 项 目 名 称	新海云谷小区 A53#楼
建 设 位 置	高新区浦杨路 8 号
建 设 规 模 及 具 体 内 容	其中： A53#楼：地上 33 层 24183.50 m ² ； 以下空白。
附 件 及 备 注	1、 申请表 2、 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